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放 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7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放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解财磋商采购-2025-17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	史伟波
		联系电话	18697765531
代理机构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帅
		联系电话	1883913269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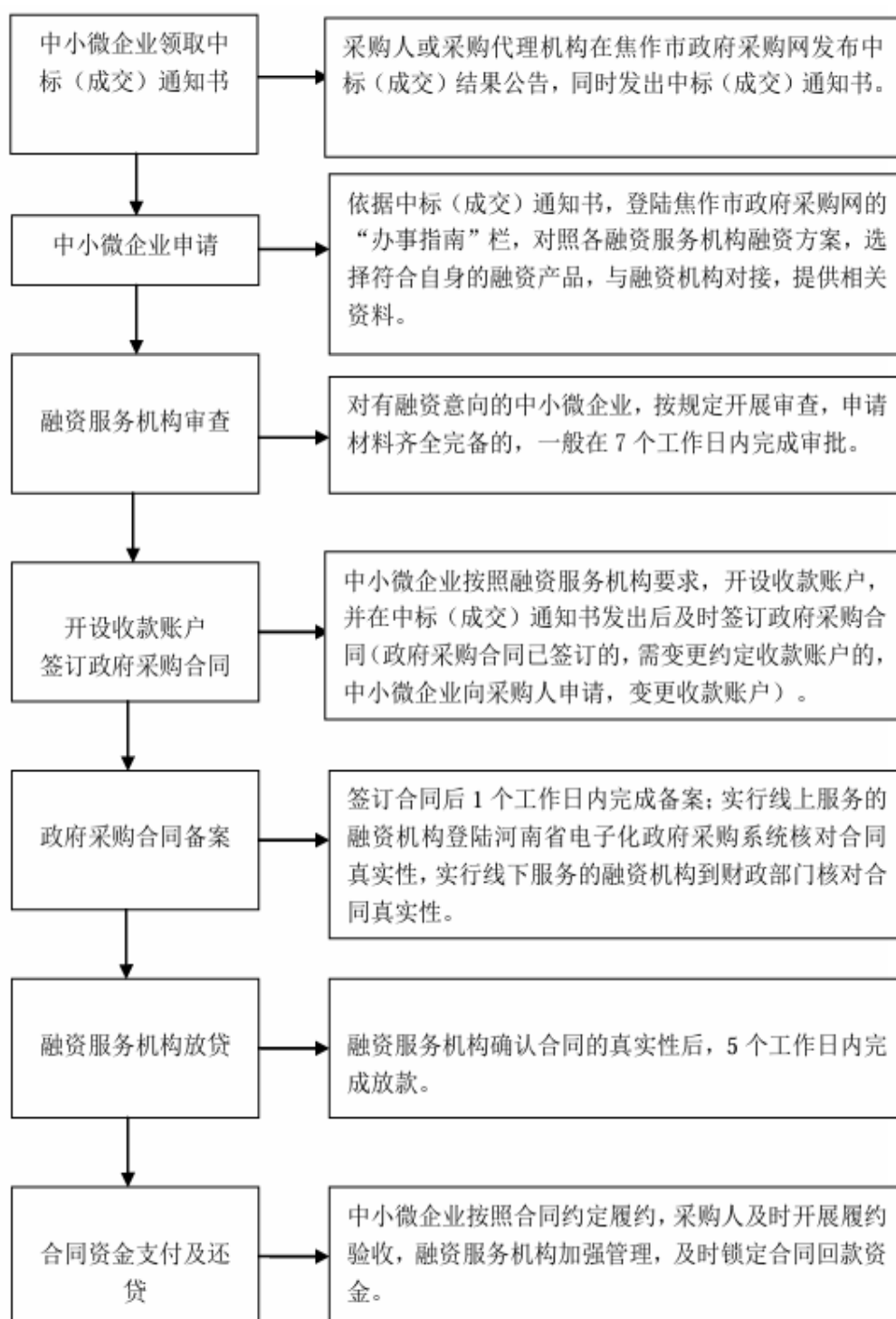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总则	- 11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14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7 -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 18 -
	六、评定标准	- 24 -
	七、成交通知	- 30 -
	八、合同授予	- 31 -
	九、质疑与投诉	- 3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
	一、项目采购内容	- 35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35 -
	三、商务要求	- 57 -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9 -
	响应性文件内容	- 59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4 -
	授权委托书	- 65 -
	承诺函	- 66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7 -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68 -
	第一轮报价一览表	- 69 -
	第二轮报价明细表	- 7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 7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须出具)	- 72 -
	技术响应表	- 73 -
	商务响应表	- 74 -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 75 -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 7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 7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放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11月26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7
2.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放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H2025—109-1	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放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包含应急广播平台系统、传输覆盖网络系统、分控平台、应急广播接收端及配套设备、传输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是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2号

联 系 人：史伟波

电 话：18697765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号楼3楼A304号

联 系 人：王帅

电 话：18839132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帅

电 话：18839132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放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需求：包含应急广播平台系统、传输覆盖网络系统、分控平台、应急广播接收端及配套设备、传输服务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	响应文件装订和密封要求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 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具体收费由代理公司和中标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签订合同	1、鼓励接到成交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 签订采购合同。 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 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核心产品	1、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府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 1800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具体收费由代理公司和中标人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缺失，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3.7 政府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

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

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提出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说明并按规定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24.4.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	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3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
4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24.4.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 加盖电子 CA 印章
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出现不符合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4.3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 20%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2	商务部分 （ 30 分）	项目业绩(2 分)	提供投标人或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近三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完成县级及以上与本次采购货物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提供中标截图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关键词为“应急广播”，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
		企业实力(21 分)	1、投标人或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需具有应急广播服务认证证书以保障应急广播服务能力，每提供一个 A 级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个 B 级及以下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平台厂商公章） 2、投标人所投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获得《信息系统建

		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平台厂商公章） 3、为保障应急广播安全播出，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应具备有效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2 分，每提供一个三级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平台厂商公章） 4、为保证音视频应急广播消息的有效性、完整性、安全性，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需具备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资质，提供一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平台厂商公章）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为保障网络安全产品能够及时从云端同步威胁情报提升安全能力，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模型 CS-CMMI 5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证书的得 4 分； 6、为保证网络安全产品设备的可靠性及先进性，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提供一级证书的得 2 分； 7、为验证网络安全厂商对于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的能力，要求网络安全产品生产厂商需是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 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甲级支撑单位及针对项目所在地本地化技术服务，厂商官网能查到本地办事处地址，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和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得 2 分。
--	--	---

		售后服务及对接 (7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详尽，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得 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内容简单得 1 分。 （4）不提供或方案完全偏离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不得分。 2、为保证项目实施后能和智慧解放平台视频联动，投标人提供与智慧解放平台视频平台联动承诺函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25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 25 分。 2、不带“▲”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或劣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在 25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3、带“▲”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性技术要求，不满足或劣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则在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产品知识产权 (3 分)	为保证应急广播平台为制造商独立研发，具备和省级及智慧解放平台对接能力，所投“应急广播平台”制造商每具有一个应急广播产品技术发明专利（非外观和实用新型，含“应急广播”字样）的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平台制造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应急广播平台、调频广播适配、终端安装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体现新技术、新应用，契合智慧化应用方向，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2. 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满足本项目需求，得4分； 3.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尽、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得6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内容较为详尽、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针对性较强、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或方案完全偏离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的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均在有效期内，且各投标人需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资料，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废标的风险。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7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鼓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 2 号

联 系 人: 史伟波

电 话: 18697765531

(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3楼A304号

联 系 人: 王帅

电 话: 18839132696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包含应急广播平台系统、传输覆盖网络系统、分控平台、应急广播接收端及配套设备、传输服务。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1	平台基础软件			
1.1	信息接入系统	信息接入系统负责应急信息的综合接入，对应急信息来源单位接入进行身份验证和管理，接收应急信息数据，进行格式和完整性校验，实现对信息的解析和存储，并将播发结果反馈给应急信息来源单位。主要包括应急信息接收、播发结果反馈、接入节点管理等功能。 1. 外部系统对接 根据各应急广播相关系统的不同对接要求，与各系统的接口协议进行适配处理，实现与各系统的对接。 预留对接接口，按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对接。 2. 应急信息接收 通过电话和短信接收县乡村的应急信息发布请求，请求方身份验证通过后，将应急消息保存以进行下一步处理。 能够接收各应急广播相关系统的应急信息和其他数据，将相关数据文件保存在本地。 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数据解析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将解析后的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并记录应急信息的处理状态，以进行下一步处理。 3. 应急信息审核 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应急信息进行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流程。 4. 播发结果反馈 将应急信息的处理结果（包括中间状态和最终结果）反馈到应急信息的来源系统。	套	1

		5. 应急信息管理 记录应急信息接收以及播发结果反馈的相关日志。按照业务要求，对应急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		
1.2	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	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功能。根据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按照资源调度策略，自动或人工生成资源调度方案；另外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音频格式转换和文字转语音等。主要包括应急消息监控处理、资源调度方案生成、发布、任务管理和流程控制、应急音频格式转换、发布效果展示等功能。 1. 应急消息监控处理 实时监控应急信息情况，查看所有等待调度、发布的应急消息状态。 对需要进行处理的应急消息通过软件界面、声音以及短信等进行提醒，并进入应急消息的调度方案生成、发布等后续流程。 2. 资源调度预案管理 按照既定要求，建立调度预案，供调度方案生成使用。能够对调度预案进行修改和删除。 3. 资源调度方案生成 按照应急信息发布要求，结合资源调度预案，自动生成若干资源调度方案，供用户进行选择使用。 对资源调度方案进行修改，并提供覆盖区域（应急信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无法覆盖区域）的图形和列表显示。能够保存修改后的资源调度方案，以进行发布后续处理。 根据发布情况，评估目前方案不足之处，根据实际情况修正调度方案，并重新进行发布。 4. 资源调度方案管理 对所有调度方案进行管理，查看执行中的调度方案的执行状态；能够查询检索所有历史调度方案。 5. 发布任务管理和流程控制 按照资源调度方案，生成发布任务，将调度方案分解成相应的分发项目，并对分发的流程进行跟踪，同时能够进行重发、补发、停止等控制。 6. 应急音频格式转换 原始应急音频进行格式转换，使其满足应急广播音频格式要求；能够将应急消息文本转换成符合要求的音频文件，支持音频录制等功能。转换后的音频文件共调度方案使用。 7. 发布效果展示 将发布效果数据以图形和列表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	套	1

		支持对应急信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目标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等进行交叉对比和动态显示。可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覆盖人口、接收终端等信息。 ▲8. 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1.3	分发传输系统	分发传输系统根据资源调度方案，按照发布方式和传输通道的不同，适配生成相应的调度控制数据，通过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发送到相应的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播出前端/发射台站、新媒体/ 融媒体平台、接收终端、其他播出系统等。主要包括调度控制数据生成封装、调度控制数据传输、分发传输响应数据接收、分发传输状态监控等功能。 1. 调度控制数据生成封装 根据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生成的资源调度方案和分发项目要求，按照发布方式和传输通道的不同，适配生成相应的调度控制数据，形成封装后的调度数据，并保存在本地。包括终端唤醒指令生成、平台联动指令生成、数字签名数据和安全指令生成等。 2. 调度控制数据传输 将调度控制数据进行分发传输到对应的目标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设备和终端等，能够在传输失败时进行数据重传，并记录数据传输结果日志。 3. 分发传输响应数据接收 接收包括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设备和终端等数据接收方返回的响应数据，并和之前发送的数据进行对应。 4. 分发传输状态监控 对所有分发传输状态进行监控，对异常情况进行提示和记录。	套	1

1.4	资源管理系统	资源管理系统对应急广播系统的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具体包括有线/地面数字电视前端、调频/中波等发射台站和发射机、其他应急广播平台（分平台）、应急广播终端等。主要包括资源信息维护、资源信息导入导出、资源信息查询统计等功能。 1. 资源信息维护 对应急广播系统的资源信息进行有效的管理维护，具体包括有线/地面数字电视前端、调频/中波等发射台站和发射机、其他应急广播平台（分平台）、应急广播终端等。 2. 资源信息导入导出 将多种主流文件格式（EXCEL、XML等格式）的资源数据导入导出系统。 3. 资源信息查询统计 按照用户需求，对资源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和统计，并提供相关报表数据。	套	1
1.5	分析评估系统	分析评估系统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效果的分析和评价，对各种途径所采集到的播发结果反馈数据进行综合计算处理，与资源调度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设定的调度指标要求，利用评估算法评价应急广播消息发布的总体效果，为优化资源调度方案和决定是否启动补发流程提供参考依据。 1. 评估算法管理 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设定不同的评估算法。 进行评估指标管理，针对不同的评估目的，设定相应的评估指标及其权重。 进行评估标准管理，针对不同评估指标，设定相应评估标准； 进行评估算法管理，对由评估指标、评估标准及指标权重构成的评估算法进行综合管理。 2. 数据综合分析评估 依据评估算法，对某次应急信息发布所采集到的反馈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得出发布效果评估结果数据；能够对调度方案数据、反馈数据、发布效果评估数据等进行综合查询、比对和统计分析，为调度方案的选择提供依据和参考。 ▲3. 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评估播发效果。 （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套	1

1.6	运维管理系统	运维管理系统对本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运行维护管理，支撑平台系统的日常运行。主要包括上下级平台业务管理和联动数据处理、本级及下级平台播发记录管理和统计、系统运行监控、资源状态监控、运行事件通知、应急演练、值班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 1. 上下级平台业务管理和联动数据处理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实现上下级平台的业务管理，能够对上下级的联动数据进行处理。 实现上下级平台之间的播发状态的数据查询和反馈。 实现上下级平台之间的资源信息和状态的数据同步和管理。 2. 本级及下级平台播发记录管理和统计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实现上下级平台之间的播发记录数据同步和管理。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对本级平台和上下级平台的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分析，为应急广播播发业务管理提供支持。 3. 系统运行监控 对软硬件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综合监控，记录相关监控数据，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提醒通知。 进行故障管理，根据故障类型、故障级别等的不同，对平台系统中发生的故障进行分析处理、处理流程管理及跟踪管理。 4. 资源状态监控 对资源的状态进行监控，记录相关状态数据，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提醒通知。 5. 运行事件通知 按照实际业务要求，制定各类运行事件的运行事件通知策略。 能够按照运行事件通知策略，通过软件界面、声音、短信等多种通知方式将运行事件及时通知到相关用户。 6. 应急演练 建立应急演练方案，包括设定应急演练区域、应急消息内容、应急演练消息发布方式、预期效果等。 发布应急演练指令，由本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指定区域用指定方式发布指定内容的应急广播消息。 对应急演练结果评估，通过收集应急演练的反馈数据，采用相关算法对不同应急需求、不同发布目标区域的应急演练进行综合评估，为不断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优化传输流程提供支持。	套	1
-----	--------	---	---	---

		7. 值班管理 对应急广播平台的日常值班计划以及执行进行管理。 按照业务要求管理需要，自动或手动生成值班员排班管理。 按照业务要求，进行值班日志管理，值班员根据值班情况，填写值班期间的值班日志，实现值班日志的查询统计。 按照业务要求，进行交接班管理。 8. 用户管理 进行权限管理，根据平台系统的功能模块，依据不同的业务控制流程，细分系统的访问和操作权限。 进行用户管理，对平台的操作人员及系统内涉及到的各类相关人员进行人员管理，以及用户权限的设置。 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9. 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 记录并管理应急平台的各类日志数据，具体包括系统登录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系统运维日志、数据联动日志等。 对各类日志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对各类日志数据进行安全审计。		
1.7	GIS地图系统	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支持 Windows、主流 UNIX、Linux 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WEB、XML，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套	1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1.8	大喇叭 管控系 统	1. 日常广播具备接收、传送中央、省、地市广播节目或县本地广播节目的功能； 具备日常广播节目源管理、运行图编排和播发管理的功能。 2. 语音切播 具备对话筒、电话等播发方式进行管理功能； 3. 播发控制 具备通过控制“村村响”系统前端设备，向所管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4. 设备管理 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的型号、编码、安装地点、工作参数等运维信息的管理功能，根据需要可对设备和终端的编码、频率、音量、开关等配置参数进行远程修改； 5. 运行监控 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运行状态、操作记录等回传信息的接收处理功能。	套	1
1.9	大屏可 视化系 统	通过数据汲取及分析，根据可视化展示的要求，由展示上屏模块完成数据转译、可视化实时渲染、可视化显示输出，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1) 媒资制作：循环动态展示媒资制作的详情，包括媒资名称、类型、属性、描述信息、采集时间、采集人等信息。 2) 消息通知：展示国家应急中心、应急办、本地等各类消息通知，使用不同颜色标示不同级别的广播消息，最新的消息会高亮展示，显示包含消息级别、消息类型、消息来源、消息影响区域、消息生产时间等。 3) 调度发布：通过GIS地图展示应急事件调度和发布过程，地图显示目标覆盖区域、预期资源覆盖区域和预期无法覆盖区域，显示发布链路和资源的接收反馈效果，可实时显示无人机的回传画面等信息。 4) 下发流程及反馈评估：展示广播播发的详细流程及反馈评估，包含开始广播、审核通过、预案生成、指令生成、打包加签、分发传输、接收回执、播发反馈，并详细显示每一步的具体信息，展示预期/	套	1

		实际的覆盖人口、面积以及节点到达详情列表（目的资源名称，反馈时间和下发结果），覆盖率统计，通过3种不同颜色的面积重合，对事前预估，事中下发，事后效果进行3维立体统计，方便了解消息覆盖程度，以更好的优化网络部署和下一步的预警工作。 5) 大数据统计：将平台可用情况、平台数量、广播情况、资源类型、资源数量、广播成功率进行统计，用直观饼图、柱状图、曲线图等形式体现，达到一目了然的效果。统计数据实时更新。 6) GIS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具备GIS地图与大屏综合显示功能，并可实现本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与状态监测展示、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展示、播发效果评估展示、报警提示和信号展示。		
1.10	数据库软件	大型商用关系型数据库，64 位版本； 支持集群部署，具备集群扩展能力； 支持多语种，必须完全支持如 Unicode,GBK 等常用字符集； 支持 Windows SERVER 和各种主流的 Linux 操作系统发行版本； 提供符合标准的语言及多样的数据访问接口； 支持主流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 满足高效性、高可靠性、可用性、安全性、可整合与可扩展性的要求；	套	1

1. 11	手机APP 平台	发布广播 1. 登录APP后，可进入发布广播页面； 2. 广播时需要选择下发目标区域，可生成下发预案； 3. 下发可选项至少包括广播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和播发次数； 4. 广播类型至少支持文字广播、文件广播、网络直播流广播、话筒广播四种类型； 5. 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相应的广播进行下发操作； 6. 下发成功后会在应急广播平台执行此次广播任务； 广播管理 （一）广播任务列表 1. 广播任务列表展示出所下发的广播记录，与平台上广播列表同步，下发的广播都在此页面可以看到； 2. 可根据页签筛选等待执行、广播中、广播完成、广播失败几种类型进行相应展示； 3. 点击某条记录可查看广播级别、类型、区域等详情信息； 4. 广播内容实时监听，历史广播内容回溯功能 （二）广播消息列表 1. 消息列表可展示出平台中一些操作产生的消息信息，至少包括消息接入、广播下发、媒资制作等操作信息； 2. 需支持未处理、已处理页签的分类查看； （三）应急事件列表 1. 可展示应急事件的记录信息，如突发事件、安全事件、卫生事件等； （四）广播任务统计 1. 支持以柱状图的方式展示相应区域某段时间的广播任务情况； 2. 用户可进行区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的选择查看不同级别的广播数量分布情况； 监测地图 1. 支持监测地图展示界面，可在地图上直观展示下级平台、村村响、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实时状态； 2. 支持选中相应资源，在地图上展示出对应的资源图标； 3. 点击资源图标可展示资源的经纬度、状态等详情； 4. 点击GIS 地图终端信息，可导航到终端位置。		1
-------	-------------	--	--	---

		资源管理 1. 可分为平台列表、适配器列表、终端列表、台站列表、状态统计、救灾物资列表、资源回传列表、摄像头列表、服务器列表、扫码模块进行资源管理。 2. 平台列表：显示平台信息，包括平台名称、行政区域、资源标识符、联系人、联系电话、经纬度、状态信息。 3. 适配器列表：显示适配器信息，包括适配器名称、资源标识符、IP地址、端口号、状态信息。 4. 终端列表：信息终端信息，包括终端名称、行政区域、终端类型、经纬度、资源标识符、同步时间、备忘。 5. 台站列表：显示台站信息，包括台站名称、台站类型、台站属地、资源标识符、经纬度、联系人、联系电话、覆盖半径信息。 6. 状态统计：以柱状图的方式，展示某区域平台、适配器和终端的数量及状态的分布情况，用户可选择区域进行相应查询操作。 7. 救灾物资列表：显示救灾物资列表，包括车牌号、物资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 8. 资源回传列表：显示资源名称、资源标识符、资源类型、资源状态、回传时间。 9. 摄像头列表：显示摄像头信息，包含摄像头名称、IP地址、端口号。 10. 服务器列表：实时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流量。 11. 扫码：扫描终端二维码实现自动注册终端信息，包含终端物理码、证书号，可手动配置终端名称、终端区域、终端经纬度，可上传终端安装照片，包含注册和完成确认按钮。		
2	平台硬件			
2.1	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1. CPU：主频不低于 2.2GHz，支持不低于10核20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64GB； 3. 硬盘：容量不小于 4TB； 4.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5. 预装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台	2

2.2	工作站 (含操作系统)	1. CPU: 主频不低于2.5GHz, 不低于6核; 2. 内存: 不低于16GB DDR4; 3. 硬盘: 不少于1TB; 4. 显示器: 不小于23英寸; 5. 含 Windows 专业版或企业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台	1
2.3	核心交换机	48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 4个独立千兆SFP端口; 支持远程管理; 支持RIP动态路由、静态路由、ARP代理; 支持DHCP服务器、DHCP中继、DHCP Snooping; 支持四元绑定、ARP/IP/DoS防护、802.1X认证; 支持VLAN、QoS、ACL、生成树、组播、IPv6; 支持Web网管、CLI命令行、SNMP; 支持ERPS环网配置及RPL配置, 提高网络可靠性。	台	1
3	系统安全			
3.1	县级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1、采用独立硬件架构, 双电源; 2、设备需具备密码锁和机械锁双重保障机制; 支持SM系列算法; SM2签名速率 ≥ 3000 次/秒; 验签速率 ≥ 2000 次/秒; 3、算法支持: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4、具有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 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 5、证书分发功能; 具备被应急广播平台调用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 支持从签名验签服务器获取信任证书文件, 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 6、具有故障定位功能, 针对错误签名或验签信息必须有详细的日志, 譬如验签的原文、验签的时间等; 7、支持命令行方式对产品进行管理, 至少支持时间设置、恢复管理员、网络配置等应急操作; ▲8、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 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9、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 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并反馈	台	1

		查询结果；（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10、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 ▲11、支持对向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12、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本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 13、具备系统自检功能，能够进行密码算法正确性检查、随机数发生器检查、存储密钥和数据的完整性检查、密码功能检测、存储信息的完整性检查等。		
3.2	网络防病毒系统	包括3个服务端和4个客户端 客户端：杀毒+漏洞管理+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威胁详情服务+虚拟化管理+威胁自查，提供终端病毒查杀能力，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勒索防护、威胁详情、文档卫士等功能；支持对全网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蓝屏修复；支持终端软硬件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及虚拟化管理功能。 服务端：实现系统的集中管理、管理员账号管理、分组管理、消息推送、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等功能（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部署环境）。 ▲支持为同厂商的防火墙提供溯源举证功能，即本产品检测到僵木蠕毒的恶意域名访问时，会共享事件信息给同厂商的防火墙，包含事件相关的文件、进程、域名连接、注册表修改操作等关键项，并且可以在防火墙侧进行威胁事件的溯源分析。支持对根据回溯出的风险项一键根除，清除后进程无法被创建、运行。（提供防火墙产品的联动溯源举证的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包含本产品联动上报的文件、进程、注册表操作等信息） ▲提供终端安全产品所使用检测引擎入围	套	1

		VirusTotal平台的资质证明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防火墙系统	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不含WAF）：≥450M，并发连接数：≥200万，HTTP新建连接数：≥6万，SSL VPN推荐用户数（单独购买）：20，SSL VPN最大用户数（单独购买）：60，SSL VPN最大理论加密流量（单独购买）：160M，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300，IPSec VPN吞吐量：≥270M。 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千兆电口+2千兆光口SFP。 外联检测与拦截服务： 1）服务频率：3年的7*24小时全天在线服务，并通过可视化看板能够实时查看服务效果 ▲2）服务内容：提供我单位违规外联（僵尸网络、黑客工具、木马远控、恶意URL访问、C&C通信、挖矿主机）事件的实时检测、告警与拦截服务，为保障检测和处置的及时性，要求在200ms内检测出违规外联并进行拦截，并出具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截图及承诺函； ▲3）检测依据：要求服务方具备五十亿级别威胁情报库，要求威胁情报每10分钟更新一次，以保障检测效果，并出具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截图及承诺函；	套	1
3.4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4T SATA*2，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SFP+。 性能参数：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支持POC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避免设备部署后采集失效但不被发现等风险。（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套	1
3.5	等保测评服务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项	1
4	其它			
4.1	县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一）总体要求 1. 具备DVB-C、DTMB接收、IP接收、调频RDS接收功能。	台	1

		2. 接收应急平台发布的控制指令信号和应急广播信息等内容，实现应急广播的功能。 3. 满足GY/T 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的要求。 4. 具备完善的抗干扰、防插播、防盗播等安全播出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安全播出，采取数字签名验证等技术手段和措施防止干扰、非法插播和盗播。 5. 可接收上级IP/DTMB/DVB-C信号，解调出应急广播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指令。 6. 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RDS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指令。 7. 具备将适配器自身的各种状态和参数信息，按需向应急广播系统管理平台加以回传反馈功能。 （二）功能要求 1. 可通过前面板液晶屏及按键，对设备IP地址、端口号进行设置。具备远程唤醒功能，可通过DVB-C、DTMB、IP、调频RDS信号实现远程唤醒。 2. 设备信号处理应符合GY/T 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D/J 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3.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MP3, 标称存储容量≥4GB。 4.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当需要本机应急广播播发时，能够输出声音报警，报警音量≥80分贝。 （三）接口要求 1. 采用19英寸机架式设计。 2. 具有1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莲花母座。 3. 具有1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类型：RCA莲花母座。 4. 具有1路及以上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 5. 网络接口：RJ45，≥100M，1个。 6.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 7. RDS输出接口：BNC，输出幅度0~3V_{p-p}可调，输出阻抗低阻，测试负载600欧姆。 8. DTMB（DVB-C）或独立输入接口：英制F母座，1路及以上。		
--	--	---	--	--

4.2	北斗时钟服务器	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 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3.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4. 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5. 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6. 标准19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紧凑，美观，高可靠性； 7. 天线输入接口为N座阴型，阻抗50Ω； 8. 具备自适应的RJ45以太网接口。 9. 同步精度局域网≤1ms，广域网典型精度≤50ms。 10. 每秒可响应最大30000次NTP请求。	台	1
4.3	KVM切换一体机	1. 采用1U标准机架式设计，结合显示器、键盘、鼠标、切换器等功能； 2. 至少具备8个VGA接口； 3. 至少具备1个USB接口； 4. 屏幕尺寸不低于17英寸； 5.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1024； 6. 色彩显示度为16.7M； 7. 亮度不低于250cd/m ² ； 8. 对比度为600:1； 9. 支持OSD菜单和按键切换两种切换方式。	台	1
4.4	IP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6.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IP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U-KEY接口，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1

4.5	数字监听音箱	1. 理论功率不低于：高音：2 x13W；低音：2 x 17W； 2. 信噪比：≥80dBA； 3. 频响范围：65Hz-20KHz； 4. 低音调节：支持； 5. 接口：PC、AUX。	台	1
4.6	机柜	1. 42U/尺寸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800KG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15对L支架； 5. 风扇不少于2只； 6. 机柜能可靠接地； 7. 机柜前门为单开平面网孔门，后门为双开平面网孔门； 8. 角钢焊接安装底架； 9. 表面处理：酸洗，磷化后镀彩锌和静电喷涂塑粉； 10. 配备足够PDU，机柜后面安装。	台	1
二	传输覆盖网络系统			
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1.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1. 用户管理 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2.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 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应急信息包括文本信息和音频信息。 3. 应急信息生成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4. 应急信息发送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调度控制平台。 5. 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 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等功能。	套	1
1.2	USB安全密码器	1. 接口：USB2.0 2. 支持国密SM系列算法。 3.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4.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5.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6.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7.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GY/T 389-	个	1

		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的要求。		
1.3	交换机	8个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 背板交换容量：16Gbps 端口交换容量：16Gbps 转发能力：11.9Mpps	台	1
1.4	工作站	1. CPU：最大加速频率不低于2.5GHz，不低于4核； 2. 内存：不低于16GB DDR4； 3. 硬盘：不少于500GB SSD； 4. 显示器：不小于23英寸； 5. 含正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台	1
2	上级平台对接			
2.1	上级平台对接	根据《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完成与省平台对接	项	1
三	街道（镇）分控平台，含1个产业园区			
1	分控平台软件	具备与区级平台对接的能力，实现访问县级平台的功能，具备信息接入、信息处理、信息制作、资源调度、生成播发、效果评估、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大喇叭管控等功能。 1、具备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播发反馈等功能； 2、具备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依据标准数据协议规范进行信息解析和存储功能； 3、具备通过系统界面、短信等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 4、具备应急广播消息审核功能，对制作完成的应急广播节目进行审核； 5、具备根据事件级别、播发需求和资源状况，根据调度预案，生成资源调度方案和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的功能； 6、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过程和播发结果监测功能，及时向县级应急信息源及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反馈播发结果； 7、采用数字签名和数字证书技术，构建系统的安全认证体系，对接入的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进行安全校验，对播发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保护； 8、具备通过控制大喇叭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套	10

2	分控平台工作站	1. CPU: 最大加速频率不低于2.5GHz, 不低于4核; 2. 内存: 不低于16GB DDR4; 3. 硬盘: 不少于500GB SSD; 4. 显示器: 不小于23英寸; 5. 含正版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台	10
3	IP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U盘点播, 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6.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U-KEY接口, 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10
4	监听音箱	1. 声道: 2.0 2. 理论功率不低于: 高音: 2 x13W; 低音: 2 x 17W 3. 信噪比: $\geq 80\text{dBA}$ 4. 频响范围: 65Hz-20KHz 5. 低音调节: 支持 6. 接口: PC、AUX	台	10
5	交换机	1. 8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10

四	应急广播接收端及配套设备			
1	IP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U盘点播，可将U盘内的MP3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6.5mm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IP和DHCP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U-KEY接口，插入U-KEY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7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58

2	多模收扩机（含安全模块）	功能要求 ▲1. 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信号、DTMB/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IP和调频、DTMB/DVB-C，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具有一键恢复功能。 ▲10. 信息通道：支持IP通道、FM-RDS通道、DTMB通道、DVB-C通道、4G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11. 数据回传：具备IP、4G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12. 频点轮询：具备FM-RDS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13. 支持app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 14.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设备重启后，已保存的参数不丢失。 接口要求 1.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2. DTMB和DVB-C输入接口：1路或2路，英制F母头（1路需同时支持DTMB和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可外接高音喇叭； 5. 含DTMB、FM天线；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 3. DTMB/DVB-C频段：111MHz~802MHz； 4. 音频功放信噪比：≥65dB； 5. 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100W； 6.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0.08%；	台	161
---	--------------	---	---	-----

3	多模音柱（含安全模块）	功能要求 1. 参数设置功能：支持设置本设备IP地址、指令端口号； 2. 远程广播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IP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DTMB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DVB-C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接收4G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3. 远程控制功能（RDS/DTMB/DVB-C/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支持设置资源编码；支持音量设置；支持回传参数设置；支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支持时钟校准；支持回传周期设置；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支持RDS扫描频点设置、支持TS锁定频率设置、支持IP终端网络参数设置、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 ▲4. 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5. 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6. 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7. 网管功能：具有web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8. 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9. 音频解码：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10. 音频输出：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 11. 调频接收处理：调频支持5个预置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12. 实时定时广播：支持网络实时、定时播放，在网络广播状态下，可以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	套	432
---	-------------	---	---	-----

	的内容； 13.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 14. 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广播消息级别和行政级别均相同，则按照通道优先级进行播放；5)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 15. 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FM、DTMB、DVB-C、IP/4G方式； 16. 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 17. 保护及恢复：具有电源过压，输出功放过热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故障消失自动恢复； 18. 自动恢复及优先级：具备广播断电自动恢复功能，可实时修改任务优先级； 19. 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 20. 数据回传：具备IP通道数据回传功能； ▲21. 频点轮询：具备FM-RDS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 (提供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 性能要求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264 V 2. FM接收频率范围；87~108 MHz 3. DTMB接收频率范围：VHF频段：167~223 MHz，UHF频段：470~806MHz 4. DVB-C接收频率范围：111~862 MHz 5. 信噪比：≥80 dB 6. 频率响应(40Hz-20kHz)：±2 dB 7. 音频输出功率：≥25 W 8. 待机功耗：≤5 W 接口要求 1. 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头，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 2. DTMB和DVB-C输入接口：1路或2路，英制F母头（1路需同时支持DTMB和DVB-C）； 3. 网络接口：RJ45； 4. 串口：1路RS232串口，用于设备调试； 5. USB接口：1路USB 2.0接口； 6. SIM卡槽：1个SIM卡槽。		
--	---	--	--

		7. 含DTMB、FM天线		
4	高音喇叭	1. 额定功率：50W； 2. 额定阻抗：4Ω±15%； 3. 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 4. 特性敏感度级：≥104dBm/w（1KHz）；	只	322
5	安装调试		套	593
五	传输服务			
1	物联网卡	每月4G	张/年	651
2	横向部门对接	20Mbps数据专线	条/年	1
3	上级平台对接	50Mbps数据专线	条/年	1
4	乡镇平台对接	20Mbps数据专线	条/年	10
5	互联网专线	100Mbps互联网宽带，含1个固定IP	条/年	1

本标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注：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核心产品：多模收扩机（含安全模块）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负责，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验收。工程施工不得对现场建筑安全及其他设备造成损害，否则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付款方式：全部供货安装结束，该项目经过验收和检验合格后三年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所供货物结束由中标人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和能正常使用相关证明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

5. 设备质保及要求

5.1 质保期：1 年。

5.2 维保期：5 年。

5.3 本项目采购货物在质保期内属于货物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维修，不能维修的应及时换新货物，供应商须针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2、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2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如需须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6	3-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8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9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0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1	3-7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8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3	3-9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4	3-10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原件/扫描件	格式15	3-11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	自拟	4-1
------	--------------------------------------	--------	----	-----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其他资格要求 所在页
码

1.2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
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所在
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 所在页
码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所在页
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 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格式 5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第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和计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第__轮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 生产厂家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按照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制造业。

格式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须出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12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填写，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偏离说明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相应情况须按下列要求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2）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3）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各项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和标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编制。

格式1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根据项目名称：_____，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2、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

1、货物到位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评审时乙方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原件、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以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的质量承诺为准；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一般性问题半小时之内响应，2 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2 到 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维护方式包括：远程支持、邮件支持和现场支持。售后所发生的费用，在免费质保期内按合同执行；在免费质保期外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六、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未履行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每违反 1 次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元的违约金。累计 3 次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特别说明：

1. 除政策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录“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